

夏
道

从未有如此浪漫的相遇
半成品小姑娘×山贼骑士=不可思议的校园纯爱童话!

《男生女生》少女掌门人、青春异想小魔女彭柳蓉惊艳转身
每个季节都会有不同的风景，我的心动却只为了你



NLIC 2970701533

绚烂之花

XUANLAN

彭柳蓉

HIHUA

如果相遇迟了，心动也迟了，那一夏的花，还会开吗？

沈阳出版社



夏

校園圖書
藏書

绚烂之花

XUANLAN ZHI HUA

彭柳蓉 ●



NLIC 2970701533

沈阳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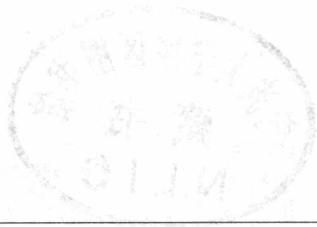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夏·绚烂之花 / 彭柳蓉著.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11.1

ISBN 978-7-5441-4434-6

I. ①夏… II. ①彭…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
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61685号



出版者: 沈阳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10号 邮编: 110011)

印刷者: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者: 沈阳出版社

幅面尺寸: 165mm × 235mm

印 张: 12.5

字 数: 150千字

出版时间: 2011年3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沈晓辉 鲁莎莎

装帧设计: 凌 Sir LY装帧设计

责任校对: 于 波

责任监印: 杨 旭

书 号: ISBN 978-7-5441-4434-6

定 价: 23.80元



夏·目录

CONTENTS

序	1
第一章 王子登场	3
第二章 果然是王子啊	21
第三章 与童话世界的距离	40
第四章 天台上的故事	61
第五章 骑士与睡美人	80
第六章 犹记舞台上的亲吻	99
第七章 小楼的心	119
第八章 晴川,晴川	137
第九章 事发在高考那天的早晨	157
第十章 开到荼蘼花事了	177
后来……	194

序

我姓花，叫花七。

一直以为这名字很奇怪，因为我生命中除了名字所有的数字都和“七”没有任何关系。若论排行的话，我是独生女，叔伯兄弟姐妹一起算的话，也是排行第九而不是第七。

所以，有一天我拿了这问题去问老爸。

正在看小说的父亲抬起一张很严肃的脸来，用一本正经的语气问：“你认为萧十一郎是因为有十个哥哥才叫十一郎的吗？”

我用应付老师随堂考般的慎重仔细想了几秒钟，然后摇头，“不是。”

“那不就对了？”父亲大人重新埋首于小说，声音却依然很严肃，“只是因为顺口而已。”

所以，我也就只能带着很严肃的表情走出去，从此再也不提这问题。

言归正传。

我，姓名花七，性别女，年龄十七岁，市一中高二（三）班学生，

相貌普通，成绩中下，性情懒散。

父母在我很小的时候离婚，目前我跟做了将近一辈子小职员父亲一起生活。

每天上学放学吃饭睡觉，日子过得波澜不惊。

他叫做白晓迟。

第一次见面，我就记下了他的名字。

因为我从未见过像他那样漂亮的男生。

是的，漂亮。

我当时搜肠刮肚也只能找到这两个字来形容他。

他的漂亮是不带丝毫脂粉气的，就像夏日里的拂晓，就像拂晓里的第一缕曙光，漂亮得让人移不开目光。

我就那样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看了三分钟，直到他离开我的视野。

那当然不是一见钟情。

那只是人类对美好事物的正常反应。

很多男人看到美女时也会有类似的反应的。

但那是个开始。

不论这是个怎样的故事，都是从我见到他开始的。



XUANIAN ZHIHUA

第一章 王子登场

那是初夏，气候似乎有些反常，五月初的天气已热得叫人受不了。

午后的第一节自习，教室里陈旧的吊扇嘎吱嘎吱转得让我担心它随时会掉下来。

正在想这反常的天气会不会出现什么异象的时候，白晓迟便如同所有的转校生一样，由老师领着走进了教室。

如果单从故事的角度来看，这实在是个恶俗的开头。

我被一堆女生压抑着的尖叫声惊动，将目光从窗外拉回教室的时候，看到讲台旁边站着一个男生。

有一种惊艳的感觉。

他很高，不见得怎么强壮，白衬衫下面隐着相当优美的肩膀的轮廓线，给人非常柔和的感觉。他的眼微垂着，愈显得睫毛很长，嘴角矜持地噙着，说不上来是笑还是别的什么表情。

总而言之，这男生有种凤凰般高贵的美丽，让这闷热的午后，也跟着生动起来。

老师简单的说明之后，他做了自我介绍，然后在老师的指引下走去自己的座位。

声音也很好听。我托着腮，瞳仁跟着他转圈的时候这样想着。

当他经过我的座位，走到后面去之后，我就闭上了眼，开始做我的春秋大梦。

那天我值日。

扫完了教室，倒完了垃圾，再回来时，发现教室里还坐着一个人。

他坐在靠窗的最后一排，也就是我后面的第三个位置。

左手撑着下巴，右手搁在架着二郎腿的左膝盖上，脸侧向窗外。夕阳从窗外漫进来，斜斜地打在他身上。在我看来，他几乎已成了一个剪影，

夏 • 第一章 王子登场

完美得应该送去博物馆收藏。

“白晓迟，”我一面放着卫生工具，一面像老朋友一样招呼他，“怎么还不回去呢？”

他斜过眼来看着我，长长的睫毛被阳光镀成金色，宛若传说中的神祇。

他脸上的神色是平静而温和的，但眼里却闪过一丝惊奇。难道是从来没有人用这种口气跟他说话？因为完美而受不到平常的待遇吗？

“哦，我叫花七，鲜花的花，一二三四五六七的七。”我做着自我介绍，向他伸出手。伸到一半才发现，自己手上沾满了灰尘，这么脏的手怎么可以碰这样凤凰一般的贵公子？于是又将手收回来，在自己的衣服上擦了两下，再伸出去。

他看着我，竟然笑了笑，握了握那只手，“很高兴认识你。”

他的手修长白皙，而且很温暖。而他的笑容，便如同这夏日里静静绽开的花，每一丝颤动都动人心弦。

于是我在这笑容和温度触及的范畴里乱成一团。

为了掩饰这种慌乱，我抽回自己的手，抬腿就坐上他对面的桌子上。

“你说话像外交辞令一样。那样正式我会很不自在了。”

他看着我前后晃动的两只脚，微微皱了眉，但很快松开来，一双乌黑的眼睛看向我，有一点羡慕的样子，轻轻道：“是吗？很抱歉……”

“哪有这种事也要道歉的。”我挥了挥手，不明白他那种像小孩子隔着橱窗看里面的玩具的眼神是什么意思。

他看了我很久，末了竟然又淡淡笑了笑，“抱歉……”

我摊开了手，从桌上跳下来。很明显，就这个问题我们谈不到一起去。

他太有礼，而我太随便。



这时小楼已忙完了报社的事情，在门口叫了一声：“七七，走喽。”

“哦。”我答应着，向白晓迟露了个笑容，“我要回家了，你也快回去吧，学校晚上要锁门的。”

“好，再见。”他看着我，点头，微笑。

然后我就逃走了。

我确定，我是逃走的。

我相信，和他在一起的话，我迟早会窒息而亡的。

就因为他的美丽！

小楼是我的死党，全名秦小楼，女，十七岁，市一中高二（三）班学生，校文学社副社长，校报副主编，全校闻名的活跃分子。

因为住同一个小区的前后楼，我们打小就认识，十几年的交情，无话不谈。

在校门口的小摊边买了两根冰棍，递一根给小楼，将另一根往嘴里塞，“说起来，今年还真是热得反常啊。”

“说起来，我刚刚好像看到你在搭讪白晓迟啊。”

我几乎要被冰棍噎死，一面咳嗽一面看向身边那个吓死人不赔命的女生，“吓？小楼你说什么？搭讪？”

“踩到尾巴也不用这么大声吧？”小楼小口小口地舔着冰棍，笑咪咪的，“出手真快呢。”

“说什么嘛。”我想，那个瞬间，我大概有些脸红，声音都低下去，“人家啊，可是王子呢。”

“王子吗？”小楼居然点下头，“说的也是，只能用那两个字来称呼那样的男生呢。不过，这样子看来，沈渡的位子很危险啊。”

“关沈渡什么事？”我顺口答应着，一面和迎面走来的同学打招呼。



小楼扫了一眼那几个人，“说起来，七七你是个很奇怪的存在呢？”

“吓？”我眨眨眼，“我有什么很奇怪的？”

“你的人缘好得过分啊，似乎和什么人都处得来呢。”

“因为我是无害的啊。”

于是轮到小楼眨眼，“无害是什么意思？”

“无害嘛，当然是有害的反义词。”我将冰棍向前一指，摆了个很酷的 pose，一面收起脸上所有的表情，正气凛然地唱出 N 年前的一首广告歌，“我们是害虫，我们是害虫，正义的来富林，正义的来——”

小楼扑哧一笑，大力拍我的背，“你特别会耍宝才是原因吧。”

我把快要融掉的冰棍收回来塞到自己嘴里，向路边似乎是被我吓到的两个女生扬扬手，她们怔了一下，掩着嘴忍着笑走开了。于是我转过来看着小楼，笑，“无害的意思，就是对任何人都没有杀伤力，没资格成为别人的对手，所以，自然也就不会是敌人了。”

小楼擦了擦笑出来的眼泪，“那是因为七七你太懒了呀。”

“或者吧。”我把冰棍杆扔进路边的垃圾桶，顺便伸了个懒腰，“活得太累不符合我的美学啊。”

小楼看着我，似乎是别有用心地笑了笑，“嗯，我喜欢这样的七七呢。”

这家伙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就喜欢话里藏话了。而这种时候，我一向是不会正视的。

细究起来，铁定不会有什么很好的结论。

我将双手叠在脑后，望向天空。太阳已落到那些大楼后面去了，在那钢筋水泥丛林的间隙里透出点橙红的光，居然也映红了这人行道上的梧桐树叶，在风中轻轻摇摆。

不是不明白为什么小楼会突然将话题从沈渡身上转到我。

沈渡在一中也是个风云人物。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从高一念到高三，几十条校规，他没犯的大概也没几条了。可是这种人居然没有被开除，居然在学生中间还很受欢迎，简直就是个奇迹。

更奇迹的是，这样一个风云人物，居然是我的朋友，还是很铁的那种。

就这一点来说，连我自己都觉得很奇怪。

小楼说沈渡的位子很危险，很显然是针对受女生欢迎的程度来说的。

但是，他和白晓迟，怎么也不能放在一起比吧？

白晓迟若是王子，沈渡充其量也就是个占山为王的匪首而已。

小楼一路上没有再说话，到了她家楼下，我们道别，她上楼，我绕到后一栋回家。

日子又波澜不惊地翻过一页。

王子和山大王都遥远如另一个世界的人，对于现在的我来说，最重要的莫过于老爸在厨房捣鼓出来的锅碗瓢盆交响曲。

第二天风和日丽。

我一如既往地起来迟了。

小楼一如既往地没有等我先去学校了。

所以我一如既往地一面踢着路边的小石子一面哼着歌缓缓向学校走去。

果然已经到夏天了，阳光从法国梧桐宽大的叶子中挤进来，在人行道上留下一小块一小块的光斑，像是一幅异世界的地图一般。

走了大概有一半的路程时，有人骑着自行车以摩托车的速度从我身边飙过去，带起的风将我的头发都吹乱了。

我皱着眉，一面伸手捋了捋头发，一面将目光从地面往上移，想看看



这个在人行道上飙自行车的家伙是什么人，而他居然在前面不远的地方一个急刹车掉过头来，在我面前刷地划了个半圆才停下来，咧开嘴露出一口可以去拍广告的洁白牙齿。“哟，七七，早。”

这个人，就是小楼和我说起的沈渡。男，十九岁，市一中高三（三）班学生。全校大部分老师头疼的对象，全校大部分男生崇拜的对象，全校大部分女生迷恋的对象。

可这家伙今天穿着件天蓝色条纹的衬衫，扣子只扣到第三颗，长手长脚的，跟我打招呼的时候就像一只大猴子吊在自行车上，眼睛贼亮贼亮的，衬着左眼像熊猫一样的一圈淤青，滑稽得要死。

我忍不住大笑，笑得弯下腰去。

“喂，”他的声音大起来，“不准笑了，再笑我翻脸了。”

“抱歉抱歉。”我捂着肚子，好不容易站直腰，“学长你今天真是好有型。”

他稍稍皱了皱眉，伸手揉了揉左眼，“可能是不太好看，不过我昨天可是一对三在打哦。”

“是吗？那可真是英勇。”

“那当然，我三拳两脚就打得他们屁滚尿流的。七七你没看见，那小子——”他眉飞色舞地说着突然停了来，“等一下，我不是来找你说这个的。”

我再度笑出声来，“那你是来找我说什么的？”

“我是来提醒你，你以这种速度走的话，一定会迟到的。”

我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脚，“难道我用跑可以在上课铃响前到学校吗？”

“用七七你百米跑的成绩来算的话。”他抬起手来看了一下表，计算了大概一秒钟左右，得出了“不能”的结果。

我摊了摊手，“那么我还跑什么？”



“说的也是。”他笑着调整了自行车的位置，一偏头，“上来吧，我载你去。”

“喂？”

“喂什么？再不上来，就真的迟到了。”

“我可以先去买个保险吗？”嘴里这样说着，我还是抬腿就跨上了自行车的后座。

沈渡轻轻咳嗽了两声，“喂，七七，哪有女生这样坐车的？”

“有什么关系？”我跨坐在他的自行车后座上，前后划动了一下我的腿，“我穿的又不是裙子。”

他又咳了两声，“算了，我骑喽，抓紧哦。”

不用他提醒，他骑车的速度我刚刚已经见识过了，早已紧紧抓住了他的车座。但车子动起来的时候，我还是吓了一跳，只来得及低呼一声，双手已下意识地抱紧了他的腰。

“哇。”沈渡怪叫了一声，似乎也被吓了一跳，连带自行车也歪了一歪，幸亏他骑车的技术高明才没有摔倒。他好不容易找回了平衡，以稍微慢了一点的速度向前冲，一面侧了脸向我大吼：“七七你搞什么啊，要抱人家也先打声招呼嘛，吓死人啦。”

“那是因为学长你今天太帅了了，人家忍不住想抱抱看嘛？”我龇了龇牙，一点要松手的意思都没有。

这么没安全感的车子，好歹要抓点什么在摔倒的时候垫底吧。

他哼了一声，居然没再说话，转过头专心地看着前面的路。

真是反常。

这家伙居然不跟我斗嘴了啊。我皱了皱眉，有一点不习惯这种安静。

想来不习惯的也不止我一个人，没过多久，那家伙便在前面叫了起来：“喂，七七，你抱就抱了，干吗还蹭来蹭去的？”



“真是冤枉啊，我哪有。”

“那为什么我会觉得后背毛毛的？”

“我怎么知道你哪根神经搭错了？”

这样子的对话在他忍不住要扭过身子来看以至于让自行车撞上了学校的围墙的时候结束。

我想松开手往下跳时已来不及了，还好沈渡身手敏捷，发现情况不对便伸手过来护住我，所以我从地上爬起来的时候，只有小腿有轻微的擦伤，而沈渡则在熊猫眼之外，又在手肘到手腕加上一条刮伤，连衬衫都刮破了。

就在我们相互扶持着站起来，大眼瞪小眼的时候，学校的上课铃响了。

“呀，还是迟到了啊。”

不约而同地望向校门说完这句话之后，我们怔住，互相看了一眼，都笑起来。

我笑着，拉过他的手来看，“出现这种情况，由谁先道歉比较好？”

“当然是你。”沈渡狠狠地瞪我一眼。“谁让你一声不响地抱住我的。”

“好吧，我道歉。”他的手似乎是流了很多血的样子，让我有些不忍心推卸责任，“你的手好像伤得不轻的样子，要不要先去医务室看看啊？”

“不用了。”他把手抽回去，把自行车从地上扶起来，检查了一下，然后就重新跨了上去。

“咦，学长你不去上课吗？”

“不去了，你自己进去吧，我先走了。”

他说这些话的时候，看都没看我一眼，说到“走”字的时候，连人带车已经在几米之外了。

难道这家伙真的生我的气了？



不过就是抱了他一下嘛，平常他不是也有揉我的头？

一面想着这家伙真是小气，一面揉着自己摔痛的腿，我终于在上课铃响三分钟以后走进了教室。

老师似乎也已经习以为常，一如既往地挥挥手，让我回到自己的位置。

虽然有一点小小的插曲，总的说来，这一天的开始和往常还是没有多大的区别。

下课之后，小楼跑来我这边，按惯例先踢了踢我的桌子，将我吵醒。“喂，七七，你脚怎么回事？”

我费力地把头从课桌上抬起来，以便能正视她的脸，“拜托，不是脚，是腿，那是两个概念。”

小楼皱着眉，“好吧，就当是腿好了，怎么回事？”

“早上碰到沈渡，他骑自行车载我，结果摔跤了。”

小楼挑起一边的眉毛来，“运动万能的沈渡骑自行车会摔跤？”

“不信你去问他好了。”

小楼伸手托着自己的下巴，“可是沈渡现在不知道在哪里啊。”

“吓？”这倒是新鲜事，我坐直了身子，“沈渡的亲卫队呢？以往不是有人二十四小时互通消息，连他每天上几次厕所都有人报告吗？”

小楼不说话，往我身后努了努嘴。

我转过身去，吓了一跳。

几乎就要怀疑教室的地板会不会因为受力不均而翘起来。

以白晓迟的座位为中心，方圆三米以内，人口密度至少是其他地方的五到十倍。

当然，女性居多。



多到从我这里看过去，完全看不到白晓迟，放眼俱是环肥燕瘦。

我想我是睡得太死了一点，这么多人在我后面说话居然都没发觉。

小楼伸过手来，将我张开的嘴合上。“你说现在哪里还有人会给我报告沈渡的消息？”

“真是见异思迁啊。”

我想我的声音是大了一点，几个离我比较近的女生回过头来，狠狠地瞪了我一眼。

我回了她们一个懒洋洋的笑容，这时里圈的人不知道说了什么，她们便立刻掉过头去。

小楼又露出那种别有深意的笑容，“你在为沈渡抱不平吗？”

“啊……未免太快了一点吧……”

我喃喃地念叨，连自己也不知道，究竟是在回应小楼的话，还是在回应自己心底的某个想法。

白晓迟会成为这学校里的王子，那是迟早的事。

可是，这也未免太快了一点吧。

被人群围在中间，我根本看不到他的脸。

对我而言，他变成了另一个世界的人。

或者，他从来就是另一个世界的人。

那个夕阳里的剪影和那个手指的温度，不过是我的幻觉而已。

小楼在旁边看着我，淡淡地笑着。

一如既往地不动声色。

午后休息，我照例爬到教学楼的天台睡午觉。

有几个别班的男生躲在我向来喜欢躺的那个角落里抽烟，我的到来显然吓了他们一跳，慌慌张张地想将手里的香烟藏起来。